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普通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6820%。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的，且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采取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6）战略配售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412.00	8,412.00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2,615.00	12,615.00
3	技术研发中心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0.00	12,170.00
合计			<b>33,197.00</b>	<b>33,197.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

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1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评估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6.50 万元和 33,552.87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48%；最近一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5.53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